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1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1,3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69.04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618,201.7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089,810股的25%,即7,022,4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100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2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8,466,407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申请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冻结数量:228,466,40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47,281,92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81,184,486股

冻结日期:从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6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本次冻结的股份为228,466,40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

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42,198,23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4%。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发函询问,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北京昂展的书面答复。公司将要求北京昂展尽快书面回复公司,并在收到回复后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鄂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鄂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都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汇数码”)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8日,鄂都实业与拟受让信利汇数码100%股权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支付安排,受让方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商业”)应分两笔支付信利汇数码100%股权转让款,鄂都实业已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拓兴商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3,668,025.16元,剩余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9,107,085.81元应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内(即2017年10月5日前)划入鄂都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期满,公司控股子公司鄂都实业尚未收到拓兴商业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对此,鄂都实业向拓兴商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并与其积极沟通推进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97)。2017年12月,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鄂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117)。2018年12月,经公司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鄂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此外,公司收到了《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剩余款项支付计划》(以下简称“剩余款项计划”),拓兴商业根据其经营现状和资金情况,计划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1,260,792.91元,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鄂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2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都实业已累计收到信利汇数码股权转让款78,868,025.16元(含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3,668,025.16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继续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2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要公司披露: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管”)三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印章鉴定。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鉴定结果,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视鉴定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3月28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并向相关主体发函询问,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据披露,2019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山西信托取得了为船山文化增信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函》复印件。该函件盖有“安徽森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王继杨的法人章。相关人员表示对函件事项不知情,公司公章与时任董事长法人章真伪难以判断。请公司:(1)说明是否拟对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的真伪进行鉴定;(2)全面自查是否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现象,如存在,请立即披露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3)全面自查公司印章管理、合同签署等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存在,请立即披露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回复:(1)公司拟与山西信托、大通资管三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印章鉴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鉴定结果,公司将视鉴定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为船山文化增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事件之性质尚且无法确定外,尚未发现其他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现象。公司将结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进一步排查。

(3)公司制定有《印章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为船山文化增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事件之性质尚且无法确定外,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结合内控审计工作进行进一步排查。

2018年11月,公司董监高全面调整后,对公司近两年来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重新审视,对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审计部门进行了全面调整,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往来管理为核心进行全面梳理。截至公告日,公司自查、内审及外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据披露,公司已经获取《流动性支持函》的复印件,但回复公告并未披露函件具体内容。请大通资管与山西信托:(1)披露《流动性支持函》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可依据该函件向上市公司主张担保义务;(2)说明具体从何处,通过何种渠道获得盖有公司公章与时任董事长法人章的《流动性支持函》;(3)获得《流动性支持函》的同时,对方是否还提供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内部审议决策文件。

回复:公司在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后,即采用自行发函和通过控股股东传达的方式就《问询函》相关内容请山西信托和大通资管进行进一步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大通资管的回复。

山西信托回复如下:

一、该函动性支持函的记:“我司(指安徽森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自本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部清偿之前,若项目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归还本金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贵司要求在按到贵司或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贵司或债权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贵款合同约定足额偿付贷款本息,我公司可以依据该流动性支持函向贵公司要求偿还义务。《流动性支持函》详见附件。

二、2017年7月15日,我公司人员随委托人大通资管的人员,共同前往借款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位于北京时尚莉城的办公场所,现场人员在《流动性支持函》上加盖了公章及时任董事长的法人章,并当场交付给委托人大通资管及我公司。

三、在加盖公章前,现场人员向我公司及大通资管的人员提供了加盖“安徽森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公司决议》,该决议为“经本公司决定,同意对关联公司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亿元,不超过15年期资金贷款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担相关责任。”

山西信托随函补充提供了加盖“安徽森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公司决议》之复印件,公司拟与山西信托、大通资管三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流动性支持函》和《公司决定》上所加盖之公司印鉴进行鉴定。

3、据前期披露,船山文化于2017年7月与山西信托签款合同,约定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借款人民币1.9914亿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最长18个月,利率为9.55%。(1)请船山文化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投向、交易对方、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后续进展情况,未能及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原因;(2)请山西信托说明借款合同的具体条款,是否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回复:公司在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后即就《问询函》相关内容请船山文化和山西信托进行进一步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船山文化回复如下: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和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投资”)是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于2017年3月设立的投资和持股平台,红鹭投资100%持股船山文化,截止2018年5月28日,冯青青女士对船山文化和红鹭投资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2017年9月船山文化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借款1.9914亿元,该笔资金的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经营以及其他用途”。当时船山文化和红鹭投资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郎冯青青女士的控制,并实行统一管理。船山文化收到梦舟股份发来的《问询函》后,就该问题立即向红鹭投资、冯青青女士以及刘源先生发送了《询问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船山文化仍未获得红鹭投资、冯青青女士以及刘源先生的回复。

船山文化通过查询公司账务,山西信托1.9914亿元借款到账后的资金流向为:(1)13960万元借给红鹭投资;2)1850万元借给沃太极影视公司等单位;3)剩余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山西信托利息682万元、偿还船山文化前期向天风证券融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2457万元、支付融资顾问费等。

船山文化未能及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原因是借给红鹭投资、沃太极影视公司等单位的款项未能按期收回。

2)山西信托回复如下:

我公司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签署了编号为“晋信慈贷-1707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流动性资金用于经营以及其他用途。合同约定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为19914万元,分四期成立,一期10376万元,2018年9月6日到期;二期2570万元,2019年3月27日到期;三期3117万元,2018年9月27日到期;四期3851万元,2018年11月8日到期。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9.55%/年,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支付;最后一个付息日应为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4、请公司结合目前情况,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追究当事人相应法律责任,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回复:1)从《流动性支持函》文本来看,系梦舟股份为船山文化(控股股东)增信提供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明确违规担保原则上对公司无效。

2)公司拟与山西信托、大通资管三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印章鉴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鉴定结果,公司将视鉴定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流动性支持函》文本载明:“本协议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即该流动性支持函的生效条件需公司法人章、公章皆为真实。对此,公司时任董事长、董秘王继杨先生曾明确函复:“1、本人不知道《流动性支持函》的存在;2、《流动性支持函》上所盖上市公司法人代表的法人章是无效章,与工商局备案之法人章不符,也非本人所加盖。”

综上,无论《流动性支持函》上所盖公章是否真实,在法人章不实的前提下,该《流动性支持函》因为无效,上市公司无需受该函件所载之义务约束。

4)2019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为“为保障贵公司利益,我公司及李瑞金女士支持开配合贵公司采取一切有效法律措施,消除上述事件给贵公司带来的影响,我公司及李瑞金女士承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我公司及李瑞金女士承担。”

我们认为该承诺件性质严重,请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查证工作,尽快确定事件性质和责任人,并通过法律手段迫究当事人相应法律责任。

4、2019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为“为保障贵公司利益,我公司及李瑞金女士支持开配合贵公司采取一切有效法律措施,消除上述事件给贵公司带来的影响,我公司及李瑞金女士承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我公司及李瑞金女士承担。”我们认为该承诺函的出具对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综上,我们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件进行深入排查,要求公司继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尽快和债权人达成一致,消除本次事件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2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0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前期,针对媒体报道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债务向其债权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事项,我部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与28日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及信息披露问询函。今日,你公司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就相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回复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本次事件重要当事人大通资管、红鹭投资、冯青青及刘源的回复。请公司切实督促上述相关方在2019年4月9日前回复我部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当事人拒不配合监管,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回复披露,公司拟对流动性支持函上所加盖公司公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该鉴定结果对于本次事项的性质认定至关重要,请公司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对鉴定进展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监管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在收到本工作函后应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4月9日前,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公开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回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2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内容如下: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利润情况、资金往来情况、现金流与货币资金、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利润情况

2018年度公司的利润构成中,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同时公司较高的资本化利息支出比重、较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新会计准则的采用,也是公司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8.09亿元,同比增长209.02%,占归母净利润的26.7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区域分布特征,以及2018年房地产价格和土地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公司利润快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年报显示,2018年7月,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方式,将持股49.51%的青岛卓越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50%的义乌投资用房产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收购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昱恒)1%股权和进行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持股32.38%的许昌昱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合营企业转子公司带来了6.77亿元投资收益,占公司2018归母净利润的6.45%。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有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期限约定或相关违约条款;(2)上述协议约定和少量股权变动能否保证公司对子公司实现控制;(3)是否存在通过收购少量股权或签署相关协议,变更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3、年报显示,公司有多家持股比例超过50%的合(联)营企业未被纳入合并报表。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持股比例超过50%的合(联)营企业的资产、负债以及盈利情况;(2)逐一说明未将持股比例超过50%的合(联)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3)上述处理有无调节利润的考虑。

4、公司利息支出的资本化比例较高。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资本化利息支出为88.50亿元,同比增长428.99%;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分别占总利息支出和归母净利润的94.58%和84.36%,相较2017年的77.45%和27.75%有较大幅度上涨。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本化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依据;(2)相关会计处理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无重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

5、年报显示,公司有合计44868亿元的多笔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苏州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欠款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一年,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1%或1%,计提比例明显偏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2)结合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实际特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影响较大,其中,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20亿元和6.62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在新会计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相较往年有何具体调整,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

二、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增长较快且金额较大。请公司从较高的借款利率、交易的必要性、资金回收风险、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等方面,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7、截至2018年底,公司应付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计息款项为22.22亿元,利率水平为8%,高于贷款基准利率,且高于公司2018年度6.47%的平均融资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借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情况;(2)关联方借款利率高于平均融资成本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3)公司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454.09亿元的情况下,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借款款项的必要性。

8、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其他应付款479.22亿元,同比增长33.50%,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和应付少数股东款项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实质;(2)公司控股股东与少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样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453.26亿元,同比增长58.93%,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少数股东款项和应收房产合作方款项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时间;(2)开展业务合作时,是否存在其他约定使得公司对其他股东方形成拆借义务;(3)公司与上述各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4)上述应收款项多为无担保、不计息、无固定还款期限的账款,请说明其账龄分布以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有无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形成其他应收款时,是否与相关企业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0、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为146.34亿元,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合计44.34亿元,占比30.30%。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交易背景;(2)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公司现金流和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同样增幅较大,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较为紧张。请公司结合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安全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1、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实质都为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发现,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皆为负,分别为-6.10亿元、-102.41亿元和-161.9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细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现金流情况;(2)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紧张的主要原因;(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影响;(4)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2、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454.09亿元,同比增长106.90%,其中银行存款占比88.10%;同时,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合计259.39亿元。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使用的受限情况;(2)在以银行存款为主体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15.41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21.87亿元,增幅仅为21.43%的原因;(3)按照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和利息收入数据估算,相关利率水平仅为0.47%,请说明低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并列示公司2018年度货币资金的月均余额;(4)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合理性。

四、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2018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较快,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请公司就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3、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41.33亿元,同比增长33.58%。归母净利润104.91亿元,同比增长74.02%;同时公司2018年末存货为1455.73亿元,同比增长90.59%。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地产开发业务去化情况和存货情况的区域分布特征;(2)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房地产政策,说明房地产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4、年报显示,公司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紧密依托吾悦广场实现发展,2017年、2018年其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31.05%和117.24%,但毛利率分别下降10.20和1.74个百分点。公司的吾悦广场业务以重资产运营模式为主,但有数家采取轻资产方式运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商业地产中选择不同运营模式的原因和考量;(2)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毛利率下行的原因,是否受吾悦广场城市的同转位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15、公司2018年账龄为两年的应收惠州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0亿元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在2017年的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背景,并说明上述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16、年报显示,公司于2016年出售上海迪裕商业经营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时,买入价值15亿元的三年期股权购买的看跌期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该笔看跌期权的交易背景以及定价合理性;(2)买入该笔看跌期权的主要考虑,以及有无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对期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2-6、9、16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9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年4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00万元人民币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 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4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9,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2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5日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风险评级:R1

2、预期年化收益率:4.45%/年

3、投资性质及方向:

(1)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产品;

(2)投资方向:拟100%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无关联关系。

6、产品风险提示

(1)该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该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是附有条件的,银行有权使用保证收益的附件条件,如产品期限调整、币种转换、对最终支付货币和工具的选择权利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70,000,000.00	2018/4/3	2018/4/12	2.30%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B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18/4/4	2018/4/12	2.70%
			10,000,000.00	2018/4/4	2018/4/13	2.70%
			10,000,000.00	2018/4/4	2018/4/26	3.05%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1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8/4/4	2018/6/28	4.60%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8/5/10	2018/6/28	2.90%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7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18/7/5	2018/9/28	4.71%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8/7/4	2018/9/28	3.4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总部经济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	2018/7/24	2018/8/1	3.5%-4.0%
			500,000.00	2018/7/24	2018/8/6	
			500,000.00	2018/7/24	2018/8/10	
			4,000,000.00	2018/7/24	2018/9/28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	2018/7/24	2018/9/28	3.10%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	2018/8/29	2018/9/3	2.35%
			2,000,000.00	2018/8/29	2018/9/13	2.35%
			1,500,000.00	2018/8/29	2018/9/20	2.35%
			10,000,000.00	2018/8/29	2018/9/21	2.35%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	2018/9/7	2018/9/21	2.35%
			2,000,000.00	2018/9/7	2018/9/28	2.35%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	2018/10/15	2018/10/22	2.35%
			8,500,000.00	2018/10/15	2018/10/25	2.35%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00	2018/10/26	2018/10/29	2.35%
			500,000.00	2018/10/26	2018/11/20	2.35%
			3,200,000.00	2018/10/26	2018/11/28	2.35%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0	2018/11/14	2018/11/28	2.35%
			3,000,000.00	2018/11/14	2018/12/12	2.35%
			600,000.00	2018/11/14	2018/12/14	2.35%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8/10/17	2018/12/28	4.14%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8/10/15	2018/12/28	3.20%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00	2018/10/15	2018/12/28	3.0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总部经济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